

辛张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1085

（不见面开标）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招标人：许昌市宣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辛张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1085

（不见面开标）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招标人：许昌市宜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21085许昌市宜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辛张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辛张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魏发改【2021】4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宜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需资金由单位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XCGC-F2021085。

2.2建设地点：位于文轩路以南、兴平路以东。

2.3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47825.93万元，安置小区占地面积406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30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09900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07320平方米，配套及社区大堂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3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共1072套，包含536套120平方米和536套80平方米）、配套及社区大堂、地下室等。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含路灯）、绿化工程（含景观）、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暖通、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2.4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供货、安装。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2.6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供货、安装。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以经财政预算评审 100%

二标段：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监理费的 100%

2.8计划工期:30个月；监理服务期：同工程总承包工期。

2.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及主要人员要求：

一标段：（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二标段：（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委托代理人（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3.5.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8时30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宜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东楼9楼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2778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1374698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

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许昌市宜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鑫天东楼 9 楼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27788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万象春天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137469898
1.1.4	项目名称	辛张家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文轩路以南、兴平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	同工程总承包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递交截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要求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	-------	--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 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18、2019、2020 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 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

		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 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和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监理。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的百分之百（100.00%）。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2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支付。
10.13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

	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随时对评标委员会质询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3.3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

2.4.2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作出答复。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单位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3.4.1.1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

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提交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备案，联系电话：0374—7608880）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应附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投标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具有截止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和截止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4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8.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8.2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9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

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
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和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五、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3、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4、投标人资质证书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 6、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80% 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 80%的）；

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六、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20 分）

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5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分）
进度控制	2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分）
造价控制	3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安全措施	3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旁站监理措施	2	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0.5分）

		3、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0.5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工作制度	1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合计	20分	

（二）商务标（80分）

项目	分数	评分内容
监理取费	1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 \alpha \times E + \beta \times F$ 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α 取值在0.4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lpha$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15分；在此范围以外的，每再高1%在满分基础上扣减1分，每再低1%在满分基础上扣减0.5分，依此类推。按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低于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作废标处理。

监理企业	业绩	20	1、2018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项目业绩者，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2018年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监理过的类似工程获得市级奖项者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者得2分；获得国家级奖项者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荣誉	10	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优秀监理企业奖项的得2分，省级奖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重复累计。（以提供证书及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15	2018年1月1日以来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2、2018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的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荣誉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优秀监理工程师奖项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奖项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的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7	1、拟配备的监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及见证员齐全者得7分，缺一项扣1分。（以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服务承诺		8	1、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2分； 2、合同、信息管理承诺0-2分； 3、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关系协调0-2分； 4、其它承诺0-2分。
合 计		80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之和，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七、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八、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九、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3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定标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1.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1.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轩路以南、兴平路以东。

1.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48000万元，安置小区占地面积406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300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09900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07320平方米，配套及社区大堂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3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共1072套, 包含536套120平方米和536套80平方米)、配套及社区大堂、地下室等。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含路灯)、绿化工程(含景观)、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暖通、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1.3 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 监理依据

监理合同、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4.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交付相关监理资料。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单位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中标金额的：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担保；
- （4）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后期经财政评审审定费用的_____ %		
监理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五、投标单位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 1、质量控制
- 2、进度控制
- 3、造价控制
- 4、安全措施
- 5、旁站监理措施
- 6、档案及合同管理
- 7、工作制度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